

股票代碼：7566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 585 號(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主席致詞.....	3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5
五、選舉事項.....	5
六、其他議案.....	6
七、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附件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肆、附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8

壹、宣布開會

貳、開會議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新港路二段585號(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審查報告

(三)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10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三) 案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不低於稅前淨利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項所稱獲利，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 112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619,22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19,225 元，係均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0% 提列，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112 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盈餘股利。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鄭翔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7-10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12-29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茲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0 頁)。
2. 依據公司章程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112 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盈餘股利。
4. 敬請 承認。

決議：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6116號函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31頁)。
2.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五、選舉事項

(一)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董事任期將至，擬於113年6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規定，本次得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五屆新任董事任期自113年6月18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原第四屆董事會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選任後即止。
3.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32頁)。

選舉結果：

六、其他議案

(一)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及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其行為對本公司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將於 113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揭示於股東常會會場。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亞果遊艇集團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

本公司持續增加銷售及會員服務項目、擴增服務據點及設施、提升會員服務。提供本公司會員安全且優質的遊憩場域，並搭配遊艇獨有的精緻遊程特色，本公司 112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

本公司將持續打造創新遊艇產業服務鏈，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之軟實力。發展臺灣遊艇休閒產業，朝向臺灣第一遊艇休閒品牌目標邁進。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為本公司在 113 年度注入更多的營收獲利。

一、112 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7,400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6,645 仟元，增加 30,755 仟元，成長 7.56%，係因 112 年船艇銷售及房產轉租利益增加所致；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37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56,711 仟元，減少 50,474 仟元，減少 89%。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437,400	100	406,645	100	30,755	7.56
營業毛利	199,978	46	263,531	65	(63,553)	(24.12)
營業費用	171,789	39	191,111	47	(19,322)	(10.11)
營業淨利(損)	28,189	7	72,420	18	(44,231)	(61.08)
稅後淨利(損)	6,237	1	56,711	14	(50,474)	(89.0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502	3	56,757	14	(42,255)	(74.4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	0.60	-	(0.47)	(78.3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7.36	45.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6.94	323.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05	403.09
	速動比率(%)	86.69	399.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4	2.5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8	7.38
	純益率(%)	1.43	13.95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海洋休閒產業，以創造遊艇休憩生活圈為理念，連結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澎湖，積極打造臺灣最佳海洋休憩廊帶，以及朝全台連鎖型遊艇碼頭邁進，開創出一個從陸地延伸到海洋的藍海市場。

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業務銷售產品、通路及據點，113 年度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如以下各項計畫之推動：1.亞果台南安平遊艇城預定 113 年 6 月二期開發區（黃金會所、會員度假中心、Villa 及遊艇碼頭二期）開始正式營運；2.子公司亞平公司持續簽訂國內外船艇銷售代理及經銷契約，擴增銷售船艇品牌及種類，提升船艇銷售營收；3.子公司亞青青灣度假村分時度假產品銷售計畫；4.預計參與基隆八斗子遊艇港 BOT 案及加速臺中港遊艇碼頭第一期碼頭工程，以及辦理臺北港遊艇碼頭環境差異分析作業，加速中、北部市場之開拓，帶動整體營運績效之提升；5.持續簽訂國外遊艇姊妹會，已簽訂泰國 Ocean Marina Yacht Club、新加坡 Raffles Marina Yacht Club 及美國加州 Long Beach Yacht Club (LBYC)、Alamitos Bay Yacht Club (ABYC) 等姊妹會，將持續締結國外知名遊艇俱樂部，以拓展會員權益，增加服務據點，透過以上各項計畫逐步完成，可挹注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提升，本公司亦將持續打造創新遊艇產業服務鏈，發展臺灣遊艇休閒產業，朝向臺灣第一遊艇休閒品牌目標邁進。

(一)短期發展計畫

1. 拓增銷售產品增加營收

(1)碼頭泊位

A. 亞果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

本公司於 111 年第 4 季起推出高雄愛河灣遊艇碼頭泊位憑證（80 呎及 60 呎，兩種泊位規格），該碼頭總計規劃 87 席泊位，145 呎 1 席、125 呎 1 席、80 呎 24 席及 60 呎 61 席，規劃共銷售 40 席（80 呎 10 席及 60 呎 30 席）泊位憑證，透過泊位憑證銷售，加速吸引船艇停泊及回收期初開發成本，112 年已銷售 30 席，剩餘 10 席，預計於 113 年上半年銷售完畢，其餘 47 席泊位以租賃方式進行營運。

B. 亞果台南安平二期遊艇碼頭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起推出台南安平二期遊艇碼頭泊位憑證（80 呎及 60 呎，兩種泊位規格），該期碼頭總計規劃 41 席泊位，80 呎 12 席及 60 呎 29 席，規劃共銷售 13 席（80 呎 6 席及 60 呎 7 席），透過泊位憑證銷售，加速吸引船艇停泊及回收期初開發成本。

(2) 海上遊憩

拓增海上旅遊多元性及豐富性，積極規劃海陸旅遊，由現行單日 3-7 小時船艇繞港賞夕或專案設計海上活動，將逐步規劃 2 天 1 夜至 3 天 2 夜之長航旅遊，開始帶領會員更深度、多元的體驗海洋之美。

(3) 船艇銷售、代管及維修

子公司亞平公司持續簽訂國外帆船及遊艇品牌代理及經銷契約，擴增銷售船艇品牌及種類，並搭配船艇銷售拓展私人船艇代管業務，除了銷售及代管外，也將持續增加船艇維修服務項目，初期以船艇機電及輪機項目為主。

(4) 旅館

亞果安平遊艇城二期 Villa 及會員度假中心預計 113 年第三季開始營運，將可認列租賃型融資收益及增加飯店住宿營運收益。

規劃子公司亞青青灣度假村 28 棟 Villa 及亞悅悅椿軒 40 間行政套房分時度假產品，已於 112 年第 4 季開始銷售，該產品銷售可減少本公司自有開發資金比例，提高營運收益。

2. 遊艇會據點及設施之擴增

本公司以立足南台灣，邁向世界，目前已有 5 處服務據點【台北內湖、台中南屯（經銷商）、高雄愛河灣、台南安平、澎湖馬公】，後續逐步開發臺中港及臺北港遊艇碼頭，朝向打造環島碼頭開發網邁進。

目前除持續與 4 家國外遊艇俱樂部及美國運通黑卡等品牌串連合作外，113 年預計將再簽訂 2~4 家以上國外遊艇姊妹會，以拓展會員權益，增加服務據點增加會員銷售通路及互惠會員權益。

3. 會員服務提升

舉辦海上遊憩體驗、商業講座、會員活動、船艇證照課程、帆船賽事等，並成立帆船社、高爾夫球社及釣魚社等會內社團，促進會員海上休憩、商務交流機會。

增進合作餐廳營運管理效能，以專案活動進行聯合行銷；強化 CRM 服務系統智能化，提升會員線上預約服務功能增進會員服務滿意度；建置船艇維修後勤及 SOP 流程，提升船艇妥善率及租賃率，並持續辦理船艇教學課程，逐步建構帆船及遊艇之銷售平台，以及協辦國際級帆船競賽，結合產、官、學界落實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軟實力之目標。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 遊艇會締結聯盟

從 112 年開始由台灣出發與世界遊艇會連結，逐步與世界知名遊艇會締結互惠聯盟，拓展會員權益。

2. 營運區域之擴展

未來本公司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將積極發展同屬華人社會之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以及東南亞地區，擴展營運版圖。

3. 提升營運績效

持續強化本公司既有經營實力（遊艇會營運、碼頭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帆船、動力小艇教學課程），在維持及提升會員及消費者權益及本公司服務品質下，降低營運成本、資本支出，以增進本公司收益與獲利能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亞果遊艇為台灣第一家遊艇會員俱樂部，建置自有船隊提供會員遊艇/帆船租賃、客制化旅遊行程、遊艇動力小船及帆船國際認證課程教學，並於 106 年、108 年及 111 年陸續建置完成澎湖馬公、台南安平一期及高雄愛河灣 3 處國際級遊艇碼頭之硬體設施後，進階提供會員船艇的代管/保養維修/代租服務/泊位銷售/泊位租賃等服務，由最核心的會員服務開始，創造會員專屬休閒遊憩、商務交流及各式專業講座、活動等多元化服務。因此，本公司有別於其他單項遊艇服務業者，為國內最專業的遊艇休憩一條龍式整合性服務。加上安平遊艇城取得新加坡悅榕集團 Banyan Tree Angsana 品牌授權，整體規劃包括碼頭精品活動、岸上出租餐廳、分時度假公寓式酒店與國際級休閒飯店(Banyan Tree)經營，演化成為台灣第一個綜合型遊艇城開發業者。

台灣四面環海，因過去海禁緣故，加以台灣傳統習俗對海禁忌居多，許多長輩都不喜歡小孩子碰水，導致台灣人親海習慣不足，推廣海洋活動難度較高，親近海洋習慣及文化尚未養成與普及，為此，本公司將透過舉辦更多的海上體驗活動（如帆船/獨木舟/SUP/水上腳踏車等）及帆船賽事，提高民眾親近海洋的意願，讓民眾感受到海洋的魅力。

展望 113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警戒已解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與結合遊艇會及碼頭營運管理、帆船及遊艇租售、代管及維修、餐飲住宿之軟實力，逐步落實與發展台灣海洋觀光遊憩，期待在產業一條龍的多元經營理念下，再為本公司注入更多豐厚的營收獲利。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件二】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鄭翔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卷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盧繼剛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 175,03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40%。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8 及附註(六)24。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
2. 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3. 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6269 號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20,318	12	\$ 1,237,023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401,943	8	1,102,77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2)	93	-	1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4)	1,739	-	4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5)	10,242	-	7,0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30	-	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6)	2,825	-	17,5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9	-	218	-
1330	存貨淨額(附註(六)7)	35,516	1	1,301	-
1410	預付款項	123,485	2	70,78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8、(八))	24,650	1	3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900	-	36,3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	4,365,354	88	3,509,002	7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3)	26,661	1	19,2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9、(八))	1,912,304	38	1,371,79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10)	1,175,170	24	1,195,53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11)	746,095	15	647,857	14
1805	商譽(附註(六)12)	2,236	-	2,236	-
1821	營運特許權資產(附註(六)13)	139,484	3	121,233	3
1825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六)14)	32,644	1	7,7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30)	3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289	-	11,49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913	2	35,3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8、(八))	160,323	3	61,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6,202	1	35,093	1
1xxx	資產總計	\$ 4,985,672	100	\$ 4,746,02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645,856	13	\$ 306,88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5)	11,000	-	12,6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24)	406,800	8	111,088	2
2150	應付票據	22,019	-	-	-
2170	應付帳款	6,492	-	3,28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8	-	1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52	1	63,5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51	-	5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47	-	13,782	-
2250	營運特許權負債-流動(附註(六)13)	637	-	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10)	33,620	1	29,07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6)	91,165	2	48,8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65	1	23,2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715,541	34	1,845,510	3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24)	90,234	2	363,13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16)	210,125	4	67,075	1
2550	營運特許權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3)	30,767	-	14,6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30)	7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10)	1,380,276	28	1,396,726	30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0	-	3,880	-
2xxx	負債總計	2,361,397	47	2,152,395	45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81,705	52	2,556,421	54
3100	股本(附註(六)18)	1,089,852	22	1,033,187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287	22	1,032,857	22
3140	預收股本	1,565	-	33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20)	1,307,002	26	1,352,336	2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21)	183,964	4	169,46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36	1	13,4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828	3	156,002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22)	887	-	1,436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23)	42,570	1	37,209	1
3xxx	權益總計	2,624,275	53	2,593,630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5,672	100	\$ 4,746,0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4)	\$ 437,400	100	\$ 406,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25)	(237,422)	(54)	(143,114)	(35)
5900	營業毛利	199,978	46	263,531	6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5)	(171,789)	(39)	(191,111)	(47)
6100	推銷費用	(90,713)	(21)	(119,365)	(29)
6200	管理費用	(76,858)	(17)	(64,26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	(1)	(7,70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六)5)	382	-	214	-
6900	營業淨利	28,189	7	72,42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26)	8,262	2	1,42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7)	10,068	2	16,1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8)	(571)	-	5,09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29)	(24,386)	(6)	(18,83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7)	(2)	3,825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1,562	5	76,2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30)	(15,325)	(4)	(19,534)	(5)
8200	本期淨利	6,237	1	56,711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3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	-	1,4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9)	-	1,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88	1	\$ 58,147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02		\$ 56,757	
8620	非控制權益	(8,265)		(46)	
		\$ 6,237		\$ 56,7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53		\$ 58,193	
8720	非控制權益	(8,265)		(46)	
		\$ 5,688		\$ 58,14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32)	\$ 0.13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32)	\$ 0.13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6,077	\$ 2,790	\$ 906,194	\$ 4,323	\$ 108,382	\$ -	\$ 1,844	\$ 1,861,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137 (9,13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979	-	-	-	-	1,979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	-	56,757	-	(46)	56,711
111年度淨利(損)	-	-	-	-	-	1,436	-	1,436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	440,000	-	-	-	-	64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06	-	-	-	(3,006)	-
執行員工認股權	6,780 (2,460)	1,157	-	-	-	-	5,4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6,417	26,4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32,857	330	1,352,336	13,460	156,002	1,436	37,209	2,593,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676 (5,67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6,667	-	-	-	-	6,667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51,730)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1,730	-	-	-	14,502	-	(8,265)	6,237
112年度淨利(損)	-	-	-	-	-	(549)	-	(549)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243)	-	-	-	1,24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972	-	-	-	-	972
執行員工認股權	3,700	1,235	-	-	-	-	-	5,9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383	12,38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287	\$ 1,565	\$ 1,307,002	\$ 19,136	\$ 164,828	\$ 887	\$ 42,570	\$ 2,624,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62	\$ 76,2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21	59,376
攤銷費用	10,357	7,51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82)	(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2	(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67	1,9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05	(2,307)
利息費用	24,386	18,837
利息收入	(8,262)	(1,4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0	383
廉價購買利益	-	(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7)	3,634
應收帳款增加	(3,294)	(2,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	35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73	(17,3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	-
存貨增加	(34,215)	(749)
預付款項增加	(48,73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85	(61,170)
合約負債增加	71,034	185,213
應付票據增加	22,019	-
應付帳款增加	3,205	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3	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2	(2,3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6)	4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46	7,5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003	272,866
收取之利息	7,964	1,421
支付之利息	(32,148)	(32,004)
支付之所得稅	(14,505)	(16,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314	225,64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9,77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
對子公司之收購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60)	(500,5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39	31,2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537)	(15,136)
取得無形資產(含營運特許權資產)	(36,922)	(25,48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4,5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6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3,216)	(15,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109)	(31,7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64)	(621)
預付房地款增加	-	(7,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1,769)	(898,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0)	12,670
舉借長期借款	185,395	93,09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0	(294)
租賃負債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本金償還	(33,567)	(26,714)
現金增資	-	6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07	5,4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83	26,4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628	750,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0,827)	77,7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770	1,025,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943	\$ 1,102,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會費收入金額為 175,036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43%。會費收入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本會計師認為會費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會費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7 及附註(六)20。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前期一致。
2. 評估會費收入有關控制之設計是否適當，並確認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3. 執行會費收入證實性測試，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6269 號

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亞果透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48,311	7	\$ 1,067,238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1)	245,902	5	996,69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3)	1,739	-	4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4)	9,269	-	6,40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842	-	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1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6	-	-	-
1330	存貨淨額(附註(六)5)	26,369	1	1,065	-
1410	預付款項	60,265	1	61,31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6、(八))	150	-	3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1	-	975	-
15xx	非流動資產	4,529,271	93	3,594,271	7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2)	26,661	1	19,2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7)	453,871	10	285,92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8、(八))	1,870,533	38	1,332,25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9)	1,168,114	24	1,189,289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10)	746,095	15	647,857	14
1825	無形資產(附註(六)11)	472	-	7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246	-	3,4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53	1	27,8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6、(八))	134,123	3	56,4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003	1	31,235	1
1xxx	資產總計	\$ 4,877,582	100	\$ 4,661,50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615,689	13	\$ 274,62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12)	11,000	-	12,6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20)	401,742	8	107,732	3
2150	應付票據	22,019	1	-	-
2170	應付帳款	3,863	-	2,5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671	-	2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732	1	54,40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8	-	5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33	-	13,7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9)	33,214	1	28,8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13)	90,165	2	48,8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12	-	5,072	-
25xx	非流動負債	1,680,188	34	1,830,468	39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20)	90,233	2	363,13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13)	206,208	4	67,0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26)	5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9)	1,379,986	28	1,396,473	30
2645	存入保證金	3,706	-	3,788	-
2xxx	負債總計	2,295,877	47	2,105,088	4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15)	1,089,852	22	1,033,187	22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287	22	1,032,857	22
3140	預收股本	1,565	-	33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7)	1,307,002	27	1,352,336	2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8)	183,964	4	169,462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36	-	13,4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828	4	156,002	4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19)	887	-	1,436	-
3xxx	權益總計	2,581,705	53	2,556,42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7,582	100	\$ 4,661,5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20)	\$ 406,163	100	\$ 380,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5、21)	(187,723)	(46)	(118,002)	(31)
5900	營業毛利	218,440	54	262,168	6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1)	(1)	(1,30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7,244	53	260,860	6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1)	(136,405)	(34)	(163,396)	(43)
6100	推銷費用	(63,235)	(16)	(93,624)	(25)
6200	管理費用	(68,508)	(17)	(62,39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00)	(1)	(7,70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4)	(62)	-	318	-
6900	營業淨利	80,839	19	97,46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22)	6,020	2	1,3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23)	9,505	2	15,7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24)	(82)	-	1,8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25)	(23,895)	(6)	(18,48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2,664)	(10)	(21,70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16)	(12)	(21,264)	(6)
7900	稅前淨利	29,723	7	76,20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26)	(15,221)	(4)	(19,443)	(5)
8200	本期淨利	14,502	3	56,757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49)	-	1,4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9)	-	1,4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53	3	\$ 58,193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8)	\$ 0.13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28)	\$ 0.13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透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6,077	\$ 2,790	\$ 906,194	\$ 4,323	\$ 108,382	-	\$ -	\$ 1,847,7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7	(9,137)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1,979	-	-	-	-	1,979	
111年度淨利	-	-	-	-	56,757	-	-	56,75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36	-	1,436	
現金增資	200,000	-	440,000	-	-	-	-	640,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6,780	(2,460)	1,157	-	-	-	-	5,4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006	-	-	-	-	3,00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32,857	330	1,352,336	13,460	156,002	1,436	-	2,556,4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76	(5,676)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1,730	-	(51,730)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6,667	-	-	-	-	6,667	
112年度淨利	-	-	-	-	14,502	-	-	14,50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9)	-	(549)	
執行員工認股權	3,700	1,235	972	-	-	-	-	5,9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43)	-	-	-	-	(1,24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088,287	\$ 1,565	\$ 1,307,002	\$ 19,136	\$ 164,828	\$ 887	\$ -	\$ 2,581,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23	\$ 76,2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流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212	55,727
攤銷費用	336	32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62	(318)
利息費用	23,895	18,485
利息收入	(6,020)	(1,3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667	1,9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664	21,7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41	1,308
已實現銷貨損失	(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32)	1,302
應收帳款增加	(2,928)	(3,27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1)	4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2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6)	-
存貨增加	(25,304)	(7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2	(48,5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	(215)
合約負債增加	70,093	187,351
應付票據增加	22,01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49	(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392	27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3	(6,1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2	3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60)	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01	305,018
收取之利息	5,722	1,326
收取之股利	248	549
支付之利息	(31,657)	(31,653)
支付之所得稅	(14,315)	(16,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999	259,03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 9,774)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4,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7,294)	(107,7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6,846)	(478,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3	29,08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277)	(13,438)
取得無形資產	(46)	(3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6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7,516)	(15,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68)	(25,9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2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660)	(920,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0)	12,670
舉借長期借款	180,478	93,0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	(174)
租賃本金償還	(32,760)	(24,411)
現金增資	-	64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907	5,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873	726,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0,788)	64,7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6,690	931,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902	\$ 996,6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3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3年6月18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3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六】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盧繼剛 (男性)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會計組	台北榮總會計室組長 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文清管理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 師 文清管理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0
獨立董事	麥玉煒 (男性)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班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 院政風室主任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 調查組廉政專員兼科 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財 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員	燁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王覲文 (男性)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醫務管理系研究所碩 士班	三軍總醫院主治醫師 佳里醫療社團法人佳里 醫院醫療副院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 奇美醫院醫療副院長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 奇美醫院醫療暨教學 副院長	0

肆、附錄

【附錄一】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rgo Yachts Develop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2.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3.JE01010 租賃業。
- 4.G302010 小船經營業。
- 5.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I101120 造船顧問業。
- 7.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0.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11.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5.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18.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19.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20.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23.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24.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2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7.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2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9.F501030 飲料店業。

- 30.F501050 飲酒店業。
- 31.F501060 餐館業。
- 32.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33.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34.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5.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7.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8.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39.HZ9999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40.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1.JA02990 其他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9,000,000股，計新台幣9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屬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承購之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常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

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同業市場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召開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若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爰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稅前淨利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至百分之9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10。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條文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及擔保業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7月4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3月1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0月2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12月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4月11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0月16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6年12月27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0月2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8年2月19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3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6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12年6月13日。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侯佑霖



【附錄二】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開會通知及股東提案)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

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及散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主席依照議程宣佈散會時，當次召集之股東會即為結束。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亞果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92,201,47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39,220,14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353,208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0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957,223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侯佑霖	7,473,458
副董事長	鄭寶蓮	3,520,985
董事	玉雨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茜羽	1,667,105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義	1,295,675
董事	台灣健康運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汶芳	1,295,675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獨立董事	李福彬	0
全體董事合計		13,957,223

備註：員工認股權憑證 4 月執行 235,000 股，待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